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议案的汇报，核查了公司相关资料，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6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涉及金额365,694.05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85,556.56万元，其余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转让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由原来的子公司借款变为联营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还款计划及方式，并规定在借款存续期间，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按约定利率加上相关税费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16年度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偿还158,489.69万元，2016年末余额为85,556.56万元。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29,03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01%，其中：公司对关联方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200万元，该项担保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并已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22,830万元，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金额。公司2016年度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

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二、关于对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度为 75 亿元（含 2016 年末已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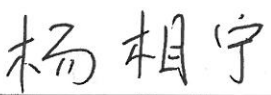
签 字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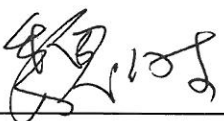
刘 勇



杨 相 宁



魏 向 东



2017 年 3 月 1 日